附件一：

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守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要高度重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并明确其目的和意义。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过程中，要尊敬老师、虚心学习、勤于思考、敢于实践、勇于创新。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应在大三上学期按所在二级学院的安排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，并接受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制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。认真按工作计划进行文献查阅、资料收集、实践调查、撰写开题报告、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认真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开题报告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国内外研究现状、选题意义、设计（论文）思路框架、计划进程、参考书目等，1000字左右）。开题报告应按工作计划准时完成，并交指导教师评阅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应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时间，按时开始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并准时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稿交由指导教师评阅（指导教师至少对学生毕业设计或论文指导三稿）；按指导教师要求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认真修改，完成二稿；再将二稿交指导教师评阅，按指导教师要求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修改，完成三稿；将三稿交与指导教师评阅，完成一定质量要求的定稿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应在大三下学期最后1月，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定稿、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填好的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表等一并交指导教师评阅，符合答辩要求后，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按时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

**第六条** 答辩结束后，协助答辩小组将自己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按规范规定的顺序进行整理。学生除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所有纸质材料外，还需提交定稿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电子文档，电子文档按学号、姓名、题目统一格式要求命名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、各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，一般不准请假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学生缺勤（包括病、事假）累计超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间1/3以上者，取消答辩资格，不予评定成绩，须重新补做。

**第八条** 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严禁抄袭他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已发表的成果或请人代替完成，违犯者按作弊论处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完成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需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中进行重复率检测，申请答辩需附查重报告。报告中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及校内互检比例应低于30%。